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2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譯學

債　務　人　亞志國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亞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，⑵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，⑶新臺幣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，⑷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，⑸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票號UA0000000號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